

律师周刊

The Lawyer Weekly

本刊主笔：陈宏光

主笔闲话

不可抗力并非一概免责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社会和经济秩序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尤其是在经济领域，许多合同关系遭受冲击，围绕责任、损失的承担及合同能否继续履行问题，势必产生诸多纠纷。

为此，最高人民法院近日发布《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一）》（以下简称《意见》），给出了权威意见。

依据立法机关对此次疫情防控法律性质的界定，《意见》进一步明确了此次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在民事法律适用层面的定性，规定了相关民事案件特别是合同案件中不可抗力规则的适用，强调既要依法适用，又要避免规则滥用，积极鼓励交易，最大限度减少对正常经济秩序的冲击。

简单来说，此次疫情及相关防控措施即便构成不可抗力，但在特定合同关系中，也并非就可以让一方完全免责乃至就此解约。至于损失如何承担，《意见》也给出了“协商和解、共担风险、共渡难关”的指引。

陈宏光

一周律事

广州

检察院看守所派驻值班律师

广州市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近日联合印发《关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中全面落实值班律师法律帮助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旨在坚决贯彻落实“两高三部”《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广东省“两院三厅”《关于刑事诉讼法律援助的实施办法》文件精神，创新解决审前阶段值班律师法律帮助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不足，确保在认罪认罚制度中为犯罪嫌疑人提供实质性法律帮助。

《实施细则》明确，检察机关、公安机关（看守所）应当依法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约见值班律师，获得法律帮助，并为其约见值班律师提供便利。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要求约见值班律师的，看守所应当依法为其安排值班律师会见。

看守所应当在监管场所内开展值班律师制度和法律帮助权的法制宣传，张贴、悬挂相关宣传材料，以便在押人员了解和掌握。相关宣传材料由法律援助机构统一向看守所提供。

《实施细则》要求法律援助机构统筹律师资源，建立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库，并在市、区两级检察院、看守所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派驻或者安排值班律师，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检察院、看守所应当为派驻值班律师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和设施。

视频连接律协看守所 南京律师远程“会见”

据《法制日报》报道，3月25日13时30分，雨后的春日还泛着些许寒意，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南大苏富特创业园内的南京律师远程会见中心（以下简称中心）门外已有数名律师等待，他们都预约了当天下午与羁押在看守所的当事人进行远程视频会见。

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后，在南京市公安局监管支队和南京市律师协会共同努力下，1月21日，全省首家律师远程会见中心试点运行，有效缓解了疫情防控期间律师会见难问题，保障了被告人、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让刑事诉讼活动在疫情防控期间顺利进行。

线上见

“这次是我第二次来中心进行视频会见，通过这种方式与当事人交流没有任何障碍，效果也没有影响，遇到什么问题工作人员马上就能解决，快速便捷！”测量体温正常后，江苏学森律师事务所律师孟雯迪在前台核验身份边向记者说。

记者在中心看到，大厅内设有身份核验、等候休息和会见区，现场还有工作人员指引。“请在这台机器上进行脸部识别，完成对已在看守所进行指纹认证的律师补充录入人脸信息。”中心工作人员一边引导孟雯迪进行认证一边向记者解释。

“核验内容包括申请会见律师三证是否齐全、有无带家属、案件信息、预约时间房间号等。”正在中心轮值的南京市看守所民警畅婷婷说。核实所有信息无误后，孟雯迪在前台领取会见号码牌，便至休息区等待叫号。

“这是全国首家设在律师协会的远程会见中心，目前对接南京市看守所、南京市第二看守所、南京市第三看守所和六合看守所。”南京市律师协会秘书长蒯滨说。

据介绍，律师远程会见系统设在看守所和律师协会两端，运用专网点对点连接。中心建有12个远程会见室，预留了9个会见室的改造空间，



资料照片

在满员使用情况下，每年可进行近万次会见，相当于一个中型看守所一年的会见量。

“处于疫情防控期间，目前采取人工预约+审核的方式确定会见时间。申请律师将相应材料点对点交至律协工作人员处预约，审查符合条件的，将在4小时内递交至市监管支队，支队再次审核后会同看守所确定时间，再由律协电话通知律师。”南京市律师协会秘书处工作人员介绍说，根据规定，律师申请会见需符合“确有必要会见”的情形，包括对犯罪嫌疑人被刑事拘留后的首次律师会见；案件提交检察院审查逮捕期间（7天）内的一次会见；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的首次会见等。其他紧急情况确实需要会见的，经南京市律师协会与市公安局监管支队协商确定。

解难题

3月2日上午，江苏九州祥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崔保华在中心与关押在南京市第三看守所的犯罪嫌疑人杨某某进行了首次会见。

杨某某因涉嫌虚开增值税发票罪被逮捕。远程会见时，崔保华就近期阅卷情况及辩护思路与杨某某作了沟通，询问了近期有无办案机关工作人员对其进行提

审，与其确认是否认罪认罚等事项。

“疫情防控特殊时期，远程会见系统化解了律师不能线下会见的实际情况。就算在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后，系统也能发挥突出作用，为广大律师提供高效会见服务。”崔保华赞叹道。

随着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制度不断推进，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数量逐年增加。就南京而言，2017年律师至看守所会见35841次，2018年增至49390次，增长37.81%，2019年达到67724次，增长37.12%。由于羁押场所多处于郊区，受场地限制，律师会见时常面临排队难、耗时长、窗口少等问题。

“早在疫情发生之前，我们就已在着手建设远程会见系统，通过挖掘科技潜力，缓解律师会见难问题，旨在为全市律师减少会见成本，提高会见效率。”南京市律师协会会长贾政和谈到研发系统初衷时说。

目前，中心仅对南京已经录入公安监管部门律师身份核验系统的执业律师提供服务。符合会见条件的，一般提交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两个工作日内即可安排会见，会见时间为40分钟。整个会见过程实行实时监控，但不监听。

据悉，待疫情结束后，需要

会见的律师可以直接通过“南京公安监管”微信公众号进行预约，通过审核、现场核验相关执业证书和公函后，就可以视频方式与被告人、犯罪嫌疑人进行会见。此外，中心常态化运行后，将进一步研发会见签字功能模块，扩大布点，在全市范围内选址建设分中心，为广大律师提供更为专业灵活的服务。

共创建

近年来，南京市公安局监管支队与市律协将维护和发展警律良好沟通关系摆在重要位置，双方于2016年确定了季度工作例会制度，为常态化沟通交流搭建了工作平台。3年来共召开12次工作交流会议，形成彼此尊重、平等相待、相互支持、相互监督、正当交往、良性互动的新型警律关系。

“南京律师远程会见中心正是南京警律和谐法律共同体建设的硕果，要在不断运行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最终将成功经验做法在全市、全省、全国推广。”江苏省公安厅副厅长陈辉说。

为进一步强化对会见律师身份、资格审核和会见过程的监督，南京市公安局监管支队制定了律师远程会见暂行规定、律师远程会见须知，确保律师远程会见规范开展及在押人员远程会见安全管理。“中心是执法活动的延深，要抓紧完善制度，定人定位定责；要加强中心日常管理，主动请检察机关进行监督；中心试运行过程中的技术问题要边试运行边改进。”江苏省司法厅副厅长张武林说。

据了解，检察机关将在中心设立工作站，将会见活动纳入检察监督范围，对程序合法性、系统安全性、工作规范性进行法律监督，明确追责机制，确保在利用现代科技促进刑事诉讼活动顺利进行的同时保障法律程序的规范与严谨。

“我们将进一步打破地域限制，疫情结束后，加大全市网络铺设和远程会见端口建设，逐步将远程会见系统推广至全市两级看守所。”南京公安局监管支队支队长葛晓东介绍说。

四川法院成立163个律师调解室

出席会议并讲话。

截至目前，四川全省各地法院共成立律师调解室163个，加入法院特邀调解组织名册、特邀调解员名册的律师调解组织357个、律师调解员2270名。去年，全省法院调解案件270945件，其中有律师参与调解的案件共21285件。

今年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省法院与司法厅、省律师协会在全省范围内大力推广“非接触式”诉讼服务，截至目前，全省在律协、律所设立的诉讼服

站达96个。

会议强调，各级法院要深刻理解律师参与解纷的重大意义，透彻理解律师调解工作的原则、范围、运行机制等内容，完善诉调对接程序，探索畅通司法确认的渠道，促进律师调解工作机制的规范化和常态化，提升律师调解工作质效。要与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共同有序规范推进律所诉讼服务站的设立、运行，要坚持律所诉讼服务站的实质化运行，坚持便利群众诉讼、切实有效开展服务、联动协作多元解

纷。要立足于公益性质，明确律所诉讼服务站的职能定位、设立程序、服务事项、工作标准等，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及对工作人员的定期培训，确保诉讼服务站真正有用有效。

会议指出，全省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提高政治站位，再补短板、再强弱项、再抓落实，推动律师调解试点工作成为四川司法行政的一道亮丽风景，为全国律师调解试点工作提供“四川经验”。

（夏菲妮）